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營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網際威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效文

代 理 人 傅曜晨律師

傅文民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賴紀廷

相 對 人 雷皓明律師

李家泓律師

陳瑋岑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賴紀廷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4號），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賴紀廷、雷皓明律師、李家泓律師及陳瑋岑律師就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4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由聲請人網際威信股份有限公司自備公用筆記型電腦設備，當場協同相對人等檢閱，而不得抄錄、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重製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網際威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作為證據之如附表所示「我方比對標的程式碼」全部內容，屬聲請人專門為其本案銀行客戶開發創作之程式碼，且非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可輕易取得或知悉，本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經聲請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屬其營業秘密，若未限制被告或其選任辯護人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恐生該營業秘密遭洩露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

01 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被告賴紀廷
02 及其選任辯護人雷皓明律師、李家泓律師及陳瑋岑律師等僅
03 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由聲請人自備公用筆記型電腦設備，
04 當場協同相對人等檢閱，而不得抄錄、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
05 重製之。

06 二、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
07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
08 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定
09 有明文。觀諸其修法意旨明揭，於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
10 應使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參與人等訴訟關係
11 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
12 得於審判中憑藉卷證資訊有效研擬攻擊、防禦之策略，藉以
13 達成刑事程序的公平和武器平等。然而，卷宗及證物涉及營
14 業秘密者，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等特性，一旦
15 將全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
16 製，可能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重大損害，為保護其營業秘
17 密，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限
18 制卷證之檢閱。惟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時，必須兼顧
19 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俾
20 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21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核屬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2 屬告訴人營業秘密之程式碼，另觀諸卷附告訴人所定「資訊
23 設備與媒體管理作業辦法」及其與員工簽訂之「聘僱/保密
24 合約書」內容可知，聲請人就機密（敏）資訊已設有相當之
25 保密措施，以防免外洩。又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表明同意
26 而無意見，有被告115年1月23日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
27 紀錄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如附表所示卷證具有秘密
28 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核屬其營業秘密。
29 經本院審酌本案係因被告未經告訴人之授權，擅自洩漏、使
30 用告訴人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營業秘密，若再任由相對人
31 等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筆記、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

01 涉及營業秘密之卷證，自難保無外洩之風險，而有就相對人
02 等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復參酌相對人
03 等同意如主文所示檢閱該卷證之方式，已如前述，爰認限制
04 相對人等不得以筆記、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
05 表所示卷證，僅得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由聲請
06 人自備公用筆記型電腦設備，當場協同相對人等以肉眼檢
07 閱，但不限制其檢閱時間之長短、次數，尚不會過度影響相
08 對人等有效獲知該卷證資訊之權利，仍足以保障其訴訟防禦
09 權，而未逾越比例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意旨尚
10 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3 智慧財產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15 法 官 王凱俐

16 法 官 馮浩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郭宇修

22 附表：

營業秘密名稱
告訴人115年1月9日刑事陳報狀所附附件2之證據光碟中「告證5」檔案夾內「03-專案程式碼資料」檔案夾中「我方比對標的程式碼」（解壓縮）全部內容